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686.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8,533.6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152.52 万元。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主要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	聚乙烯	28.72	29.53	204,481.75
2	聚丙烯	27.44	26.76	174,568.00
3	EVA	2.53	1.32	12,079.01
4	焦炭	171.94	174.95	268,129.31
5	纯苯	2.03	0.80	5,529.92
6	改质沥青	3.47	2.81	11,955.03
7	MTBE	2.72	2.73	16,294.62
8	其他	–	–	125,496.04
合计				818,533.68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4 年一季度平均单价	2023 年一季度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1	聚乙烯	6,923.59	7,102.26	-2.52%
2	聚丙烯	6,523.58	6,932.39	-5.90%
3	EVA	9,140.63	-	-
4	焦炭	1,532.57	1,791.69	-14.46%
5	纯苯	6,954.97	5,849.53	18.90%
6	改质沥青	4,253.93	6,588.28	-35.43%
7	MTBE	5,958.26	6,286.06	-5.21%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4 年一季度平均采购单价	2023 年一季度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1	气化原料煤	600.35	741.15	-19.00%
2	炼焦精煤	1,156.47	1,460.14	-20.80%
3	动力煤	452.08	546.93	-17.34%
4	甲醇	1,884.60	–	–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226,861,994.09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935,000.59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1,996,736.73	1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803,542.43	-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914,997,310.12	71,630,299,331.58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05,764,979.32	38,536,704,775.38	3.8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46,016.5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8,047.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492.9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9,692.5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61,061,736.14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8,470,063	35.57	–	质押	650,000,000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0,000,000	27.27	–	质押	250,000,000
党彦宝	境内自然人	552,000,000	7.53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214,987	1.99	–	无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60,000,000	0.82	–	无	–
胡亦对	境内自然人	55,423,795	0.76	–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35,055	0.70	–	未知	4,000
张龙	境内自然人	44,844,146	0.61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38,445,717	0.52	–	无	–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33,449,610	0.46	–	无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08,470,063	人民币普通股	2,608,470,063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党彦宝	5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214,987	人民币普通股	146,214,98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胡亦对	55,423,795	人民币普通股	55,423,7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35,055	人民币普通股	51,535,055
张龙	44,844,146	人民币普通股	44,844,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45,717	人民币普通股	38,445,717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449,610	人民币普通股	33,449,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胡亦对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9018200 股，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6405595 股；张龙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11884446 股，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43655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部分的参与人数不超过 3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4 人，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543,50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7,333,360,000 股的 0.266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2,376,565.98	1,283,409,365.57
应收账款	12,450,733.93	26,383,931.11
应收款项融资	67,103,622.87	49,861,214.80
预付款项	260,649,234.96	187,635,961.75
其他应收款	112,228,271.87	62,907,473.76
存货	1,023,682,385.73	1,292,155,809.00
其他流动资产	632,090,010.90	532,752,631.63
流动资产合计	3,910,580,826.24	3,435,106,387.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49,390,352.41	1,627,515,807.36
固定资产	43,498,763,054.44	41,369,046,048.24
在建工程	15,084,473,831.49	14,388,788,305.70
使用权资产	6,291,214.10	7,525,463.48
无形资产	5,121,836,307.57	5,153,783,342.05
商誉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长期待摊费用	34,895,196.27	43,315,20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03,324.69	13,565,39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7,955,366.20	4,468,145,54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04,416,483.88	68,195,192,943.96
资产总计	73,914,997,310.12	71,630,299,33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3,464,312.50	470,228,083.31
应付票据	1,287,040,658.53	848,631,998.07
应付账款	1,031,861,561.81	1,099,689,006.78
合同负债	871,469,461.14	735,857,962.87
应付职工薪酬	878,326,225.41	771,037,207.44
应交税费	546,438,765.25	1,060,393,043.76
其他应付款	6,707,642,588.33	6,232,118,89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6,859,044.35	3,000,350,421.37
其他流动负债	112,533,102.33	94,903,607.56
流动负债合计	16,645,635,719.65	14,313,210,22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78,685,989.51	17,523,800,000.00
租赁负债	339,068.41	678,682.20
长期应付款	1,040,778,036.24	1,028,748,400.86
预计负债	91,384,568.16	90,692,011.48
递延收益	88,134,250.44	72,190,53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74,698.39	64,274,698.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63,596,611.15	18,780,384,331.95
负债合计	33,909,232,330.80	33,093,594,55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33,360,000.00	7,333,360,000.00
资本公积	7,294,582,844.37	7,285,993,600.10
减：库存股	299,870,926.50	299,870,926.50
专项储备	206,570,496.26	167,034,537.18
盈余公积	2,912,644,834.07	2,912,644,834.07
未分配利润	22,558,477,731.12	21,137,542,73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05,764,979.32	38,536,704,77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05,764,979.32	38,536,704,7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914,997,310.12	71,630,299,331.58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26,861,994.09	6,733,039,464.58
其中：营业收入	8,226,861,994.09	6,733,039,464.58
二、营业总成本	6,497,496,750.04	5,241,224,288.22
其中：营业成本	5,863,919,122.76	4,864,471,545.63
税金及附加	137,337,981.81	101,475,454.01
销售费用	20,280,992.85	17,212,591.30
管理费用	219,680,673.52	179,169,605.07
研发费用	96,711,341.65	29,366,141.64
财务费用	159,566,637.45	49,528,950.57
其中：利息费用	151,000,750.27	33,150,467.14
利息收入	4,629,519.40	5,013,945.90
加：其他收益	7,855,463.66	20,657,86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5,300.78	8,812,19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85,300.78	8,812,199.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08,524.33	-6,166,19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016.51	-1,131,996.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743,500.67	1,513,987,049.73
加：营业外收入	1,757,090.94	1,420,606.57
减：营业外支出	77,362,583.93	128,953,69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138,007.68	1,386,453,963.60
减：所得税费用	242,203,007.09	201,238,49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935,000.59	1,185,215,468.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935,000.59	1,185,215,468.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0,935,000.59	1,185,215,468.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0,935,000.59	1,185,215,468.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0,935,000.59	1,185,215,468.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36,617,353.17	6,708,595,40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852,85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7,859.31	23,788,50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7,855,212.48	6,735,236,76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3,803,277.04	3,810,592,913.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556,808.86	417,691,99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760,835.58	478,548,82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30,748.57	99,550,5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051,670.05	4,806,384,28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803,542.43	1,928,852,48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9,902,371.58	3,035,791,99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279,745,08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54,954,39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902,371.58	4,570,491,47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02,371.58	-4,570,491,47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2,885,989.51	3,6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885,989.51	3,8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151,111.11	69,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757,934.34	186,203,68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70,978.27	33,952,51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80,023.72	289,316,19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94,034.21	3,560,683,80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6,294.61	-1,105,06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333,431.25	917,939,74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921,638.19	1,242,598,59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255,069.44	2,160,538,335.88

公司负责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3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 2023 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亏损的风险：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40.00 万元。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 313,335,013.80 元。

● 相关诉讼的风险：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再审裁定，驳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2、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已经立案尚未开庭。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止 2023 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3、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97,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1.36 元/股、最低价为 1.3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1,485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截至 2023 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40.00 万元。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 2015 年 9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 2016 年 1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 17,423,025 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 435,575.63 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210 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 313,335,013.80 元。

（五）相关诉讼的风险

1、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申 170 号），北京高院就再审申请人中珠俊天与被申请人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浩润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再审裁定，驳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号）。

2、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 0106 民初 3145 号），因公司下属中珠俊天起诉弘浩润众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丰台法院决定登记立案，诉讼金额 402,052,874.37 元，截止本公告日，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号）。

（六）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 2023 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56,798.84 万元（其中，本金 49,689.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沟通，除不断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就欠款进行追偿。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

2024 年 4 月 16 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预计 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7,29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 万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经查明，浙江富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监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监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 年 8 月 17 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关注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提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9,350 万元。

2、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7,290 万元。

3、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 万元左右，为负值。

4、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000 万元左右，为负值。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028、2024-029、2024-030、2024-032、2024-034）。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经查明，浙江富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监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监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